

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经费			年度:	2024年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1.5			0.84		56%	
其中：财政拨款	1.5			0.84		56%	
其他资金						0	
年度总体目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正常运转			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 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 分析
得 分					100	95.6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56%	10	5.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驻村工作队员人数	1人	1人	10	10	
	质量指标	经费使用合规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帮扶工作任务完成 时限	2024年	2024年	20	2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巩固脱贫攻坚成效	良	良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帮扶对象满意度	95%	95%	10	10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脱贫攻坚工作专项 经费（驻村工作队 员）总成本	1.5万元	1.5万元	20	20	

说明：1. 预算执行率得分=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*10分；
2. “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”一共90分，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。